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 万元至-9,2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4,000 万元至 39,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 天衡所项目组自 2024 年 11 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就天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沟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3. 目前，公司与天衡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天衡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